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穗发改〔2016〕637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发放2016年
3~5月临时价格补贴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市政府批准，我市启动了临时价格补贴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根据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的统计监测数据显示，2016年3

月、4月、5月，我市低收入居民食品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分别上涨17.3%、19.1%和10.6%，涨幅均超过4%，三个月份均达到了低收入居民临时价格补贴的发放条件。现将发放2016年3~5月临时价格补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16年5月在册的本市户籍低收入居民（包括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五保、重点优抚对象、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和2016年3月、4月、5月在册的本地户籍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发放标准

鉴于2016年3月、4月、5月价格变动对低收入居民消费总支出的影响（与上年同月比）分别为64.62元/人、67.81元/人、38.09元/人，2016年3~5月临时价格补贴按以下标准发放：

低收入居民每人每月60元，2016年3~5月三个月每人一次性发放180元；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人员每人每月60元，按实际在册月份发放。各类人员中如有交叉现象，不得重复领取补贴。

三、资金来源

本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共计21954360元。其中低收入居民补贴资金14974920元，所需资金在我市价格调节基金中支付，各区财政局收到该项资金后，收入列“1100399 其他收入”，支出时列“2299901 其他支出”公共预算科目。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补贴资金6979440元，所需资金在我市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要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和要求，将低收入

居民临时价格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区民政局应及时将发放情况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汇总后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1. 2016 年 3~5 月低收入居民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发放表
2. 2016 年 3~5 月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人员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发放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年3~5月低收入居民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发放表

单位：人、元

栏目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低保人数	五保人数	政府供养人员	低收入人数	总人数	发放标准(元)	发放次数	发放金额(元)
越秀区	1	2	3	4	5	6	7	8	9
海珠区	1937	5407		4	1361	8709	60	3	1567620
荔湾区	1182	4735		3	1295	7215	60	3	1298700
天河区	707	5651			1489	7847	60	3	1412460
白云区	1044	905			91	2040	60	3	367200
黄埔区	1503	4108	110		379	6100	60	3	1098000
花都区	230	1463	55	15	226	1989	60	3	358020
番禺区	1681	4194	871	51	1776	8573	60	3	1543140
南沙区	1685	1713	151	171	375	4095	60	3	737100
从化区	1166	2680	496	43	1014	5399	60	3	971820
增城区	1936	9381	1223		1173	13713	60	3	2468340
市本级	3224	8990	1720	62	891	14887	60	3	2679660
		5		2622		2627	60	3	472860
合计	16295	49232	4626	2971	10070	83194	60	3	14974920

注：1. 本表各类低收入居民数据由市民政局提供，发放人数为2016年5月在册人数。2. 市本级政府供养人员2622人包括广州市社会福利院2240人（403200元）、广州市老人院196人（35280元）、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186人（33480元）。

附件2

2016年3~5月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人员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发放表

单位: 人、元

	2016年3月 人数	2016年4月 人数	2016年5月 人数	总人次	发放标准 (元)	发放金额(元)
栏目	1	2	3	4	5	6
越秀区	6717	6947	7102	20766	60	1245960
海珠区	7339	7444	7492	22275	60	1336500
荔湾区	5453	5450	5457	16360	60	981600
天河区	3672	3599	3643	10914	60	654840
白云区	3359	3215	3369	9943	60	596580
黄埔区	1443	1462	1473	4378	60	262680
花都区	1322	1350	1428	4100	60	246000
番禺区	3804	4114	4267	12185	60	731100
南沙区	1474	1360	1473	4307	60	258420
开发区	1379	1444	1761	4584	60	275040
从化区	861	992	982	2835	60	170100
增城区	1190	1198	1289	3677	60	220620
合计	38013	38575	39736	116324	60	6979440

注: 本表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人员数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最终发放人数以发放时间点的2016年3月、4月、5月在册的本市户籍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印发
